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